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2]1113 号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广通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广通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优云”、“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广通优云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由顾维翰、施韬、朱广屹、薛歆、黄振东、陆东临成立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广通优云的辅导工作，顾维翰任辅导

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2、协助公司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督促广通优云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向公司介绍了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向提出了建议。

####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 **2、财务核查相关事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广通优云开展全面财务核查工作，并进一步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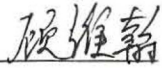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将邀请中伦律师、容诚会计师共同参与广通优云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完成部分财务核查工作，完成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核查工作。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广通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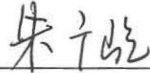
顾维翰



施 韬



薛 歆



朱广屹



黄振东



陆东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